

招標機關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招標案件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

本人擔任本採購案之評選委員，當恪遵法令，公正辦理評選。

評選委員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評選事務，係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所稱之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或同款後段所稱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，均為刑法所定公務員。評選過程如涉及不法，適用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。

立書人

評選委員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